

五华县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所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五华县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所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五华县华兴北路 377 号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515 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五华县农业农村局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五华县农业农村局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五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农业科研试验的方针政策，搞好农业科研试验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：（一）承接国家、省、市农业科研单位机构开展科研攻关和成果在五华县区域的试验、示范和推广应用。（二）推广粮食、蔬菜、水果、茶、花卉、南

药等种植业和食用菌技术，种植业和食用菌技术试验、示范，种植业和食用菌技术推广体系管理，促进农业发展。（三）现代农业五位一体“科技化、机械化、信息化、专业化、标准化”示范；农业科技培训、交流和服务平台建设。（四）种苗繁育、供应。

（五）促进水产养殖业发展，引进、试验、繁育水产良种和推广先进技术。（六）推广多产业融合的新型农业经营模式，提高农业生产效益。构建学、研、产联合体，提高科技转化能力。（七）构建农业种质资源保存库，保障种子安全。（八）承办县委、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：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是中国共产党在本单位设立的政治、思想、组织领导机构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定，是本单位的领导核心，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，把握本单位发展方向，决定本单位重大问题，监督重大决议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：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，充分发挥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，促进事业发展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：设置中共五华县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所支部委员会，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组织对本单位的政治、思想和组织领导；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

定，落实管党治党、依法办事主体责任；全面加强本单位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制度、反腐倡廉建设。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本单位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，凡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，需经党组织集体研究讨论决策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：（一）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（二）组建本单位管理层；（三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副所长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；（四）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；（五）监督本单位运行；（六）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：（一）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，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；（二）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；（三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五华县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所行政会议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是：（一）接受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；（二）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；（三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；（四）工作人员管理；（五）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

报工作；（六）负责筹建章程起草（修订）组织，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；（七）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；（八）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；（九）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；（十）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：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县委任免，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。（一）负责（分管）本单位业务工作；（二）负责（分管）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；（三）负责（分管）本单位的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等管理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：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：本单位设立综合组、财会组、后勤组、水产组、经济作物组、现代农业组和粮油组 7 个内设机构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：享受良种良法试验结果等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：履行农业技术推广、公益性服务、政策建议支持等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（一）保障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本单位的生产管理建设；（二）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。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遵循依法、高效、专业、公开原则，实现服务、生产相互监督、相互促进的目标。

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：（一）承接国家、省、市农业科研单位机构开展科研攻关和成果在五华县区域的试验、示范和推广应用。（二）推广粮食、蔬菜、水果、茶、花卉、南药等种植业和食用菌技术，种植业和食用菌技术试验、示范，种植业和食用菌技术推广体系管理，促进农业发展。

（三）现代农业五位一体“科技化、机械化、信息化、专业化、标准化”示范；农业科技培训、交流和服务平台建设。（四）种苗繁育、供应。（五）促进水产养殖业发展，引进、试验、繁育水产良种和推广先进技术。（六）推广多产业融合的新型农业经营模式，提高农业生产效益。构建学、研、产联合体，提高科技转化能力。（七）构建农业种质资源保存库，保障种子安全。（八）承办县委、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依法接

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：不要求、强迫、诱惑等利益关系者，同时做到事前报上级批准，事中全程接受监督，事后公开、公示用途效果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：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税务等部门的监督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信息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- 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- （二）合并、分立、解散；
- （三）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，或者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；
- （四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- 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- （三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；
- （四）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经五华县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所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五华县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所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事业单位印章

2025 年 10 月 10 日



举办单位印章

2025 年 10 月 10 日

